榆纪办发﹝2018﹞19号

**关于印发《榆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

**监察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各巡察组，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属企事业单位纪委，各纪工委，机关各室部：

现将《榆林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榆林市纪委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榆林市纪委监委**

**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市委《关于加强市纪委派驻机构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是市纪委监委的组成部分，受市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对市纪委监委负责并请示报告工作。

第三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与被监督单位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其本质是上级纪委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驻在部门党组（党委）成员，按照“三转”要求，不分管被监督单位其他业务工作，专司监督职责。

第四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对象是被监督单位的党组织、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和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重点是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市管干部和重点岗位的科级干部。

第五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既要履行纪检的监督执纪问责职能，监督党员领导干部执行党章党规党纪情况，又要履行监察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能，监督所有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

第六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市纪委监委授权，可以使用不限制被调查人人身、财产权利的监察措施。

第七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与市纪委监委的工作体制，原则上参照市纪委监委机关室部的工作体制运行。

第八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积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九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既要加强对被监督单位的监督，又要注意加强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的沟通和协调，依靠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工作，形成派驻纪检监察组与被监督单位之间既相互尊重，又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的工作环境。

第二章 工作内容

第十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对被监督单位的日常监督，要把纪律挺在前面，及时发现问题、抓早抓小。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检查被监督单位是否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地位；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在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中，是否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是否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是否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检查被监督单位是否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是否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三）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检查被监督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是否存在任人唯亲、封官许愿、搞亲亲疏疏等问题；是否存在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问题；是否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观念，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整治“四风”问题情况。检查被监督单位是否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否带头转变作风；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是否有反弹复燃现象；是否存在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只作批示不抓落实等问题；是否存在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五）党规党纪执行情况。检查被监督单位是否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是否严格落实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是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是否严格执行省市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上级业务部门工作部署。

（六）廉洁自律情况。检查被监督单位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是否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依法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是否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是否坚守道德操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

（七）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检查被监督单位是否存在贯彻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态度不坚决不到位、弄虚作假问题，主体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职责不落实问题；是否存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等领域的违纪违法行为。

（八）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是否履行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被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是否积极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九）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机关各部室在被监督单位开展的各项工作。

（十）承办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监督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全面掌握被监督单位的基本情况，深入排查被监督单位廉政风险点，对被监督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问题，及时向党组（党委）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二）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至少每半年会同其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市纪委监委机关对被监督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行考核，提供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履行主体责任、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协助市纪委监委领导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根据实际情况，对被监督单位其他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约谈。

（三）参加或列席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责述廉会、研究“三重一大”及巡察动员会、反馈会等其他有关重大问题的会议。

（四）听取被监督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监督工作有关的专题汇报。

（五）根据需要，在一定范围内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开展民主测评、问卷调查等，与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情况。

（六）结合被监督单位权力运行实际，对反映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检查、督查，深度发现问题，精准掌握线索；对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和专项督查，派驻纪检监察组要结合被监督单位特点进行细化和深化，有针对性的抓好落实。

（七）根据工作需要，可查阅或者复制被监督单位有关文件、资料等，经市纪委监委协管、分管领导批准可以查阅复制被监督单位财务账目、人事档案资料；查阅或者复制被监督单位下属、直属单位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目等，应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沟通。

（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并经市纪委监委分管领导批准后，对被监督单位有关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材料进行查阅和调查核实。

（九）建立被监督单位管理的科级及以下干部的廉政档案。就被监督单位拟提拔任用的科级及以下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提出书面意见，并组织进行廉政考试和廉政谈话。

（十）配合市委巡察组对被监督单位进行巡察，督促被监督单位落实市委巡察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查处市委巡察组移交的被监督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问题线索。

（十一）可以利用电子监察、信息管理系统等各种信息化手段，对所监督单位依法履职等相关工作实施动态监督。

（十二）根据需要，在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会议或民主生活会等会议上，通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情况。

（十三）党纪党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在监督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协管、分管领导报告：

（一）被监督单位发生的事关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情况。

（二）对派驻纪检监察组提出的工作意见或建议，被监督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或整改成效不明显的。

（三）对被监督单位被新闻媒体公开曝光的涉嫌违纪违法或作风建设问题，派驻纪检监察组应迅速核实，并在24小时内报告有关情况。

（四）市纪委监委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参加或列席被监督单位重要会议的程序和职责：

（一）派驻纪检监察组接到被监督单位参加或列席会议的通知后，应及时答复是否派员参加。

（二）参加或列席会议的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行使监督权、询问权和建议权，但不行使表决权。主要对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实施全程监督，确保会议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程序的合法性。对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组织原则、党纪政纪法规及不恰当的决议，有权提出不同意见。对无故不接受监督的，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人员要及时向组长或市纪委监委协管、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参加会议人员要做好会议记录。

（三)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对所监督单位不按规定程序操作的决定事项，必须及时纠正。凡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而未经集体研究决定的，要向市纪委监委协管、分管领导汇报。

（四）每年市纪委全会后，派驻纪检监察组要协调被监督单位，及时召开被监督单位及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会议邀请市纪委监委协管或分管领导参加。被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应主持会议，进行述责述廉，安排部署全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要对被监督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评议。

（五）被监督单位班子成员的述责述廉由被监督单位党组织组织实施，被监督单位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领导班子的述责述廉由被监督单位分管领导组织实施，派驻纪检监察组参加会议。会议要分别对被监督单位班子成员及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领导班子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领导体制。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据有关规定和授权，受理和审查被监督单位科级及科级以下行使或者受委托行使公权力人员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问题。上述人员的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由市监委指定县市区监委办理。

 第十五条 信访受理。派驻纪检监察组归口受理被监督单位下属、直属单位中科级及以下党组织、党员干部和行使或者受委托行使公权力人员违反党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的信访举报，以及其他途径转来的信访举报。纪检监察业务范围外的信访件，登记后按规定转有权处理部门和单位。

第十六条 线索处置。

（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结合拟处置问题线索所涉及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提出处置意见，履行审批手续。对属于处置范围的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对不属于处置范围的问题线索，摘要登记后移送有关单位。

（二）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均须由经手人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三）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30日内提出。

（四）线索处置结果向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报备。

（五）应当优先处置巡视巡察机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市纪委监委移交或交办的问题线索。

第十七条 谈话函询。

（一）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谈话函询工作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二）谈话应当根据被谈话人的工作岗位与职务确定主谈人。谈话应当由二名以上人员共同进行，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并由谈话人和记录人签名。

（三）函询应当以派驻纪检监察组名义发函给被函询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组）、部门、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委（党组）、部门、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或本人送达。

（四）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30日内办结，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后报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批准。被谈话函询人为科级干部的，应当报市纪委监委批准。

第十八条 初步核实。

（一）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的问题线索，应当确定核查组成员，制定工作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二）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撰写初核情况报告，经集体研究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处理建议。初核情况报告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三）按照提出拟立案审查调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单位或者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按程序报批。被核查人为科级干部的应当报市纪委监委批准。

第十九条 立案审查调查。

（一）经过初步核实，对存在严重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需要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者追究法律责任的，应当立案审查调查。

（二）凡报请立案审查调查的，应当已经掌握部分违纪或者涉嫌职务违法事实和证据，具备进行审查调查的条件。

（三）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承办人员应当起草立案报告，经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审批。被审查调查人为科级干部的，应当报市纪委监委批准。

（四）立案批准后，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应当审定审查调查工作方案，履行立案呈批手续，制作立案决定书。

第二十条 线索移送。审查调查中发现的不属于处置范围的问题线索，经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移送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审查调查措施。需要对其受理和审查对象使用谈话、询问、查询、调取措施，应当履行审批手续，报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需要使用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措施，按程序报市监委协管、分管领导批准，以市监委名义使用。

第二十二条 移送审理。

（一）审查调查工作结束后，审查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初步审查调查意见，撰写审查调查报告，经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指定两名以上人员组成审理组进行审理。

（二）审理工作结束后，报市纪委监委协管、分管领导批准后，移送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指导审理。

（三）市纪委监委审理完成后，应当出具指导审理意见。

（四）审理工作结束后形成审理报告，确有违纪违法事实，需要追究党纪政务法律责任的，派驻纪检监察组区别情况，向有关组织、单位提出处分建议，或直接作出处分决定。

第二十三条 请示报告。对审查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和意见建议，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及时报告分管委领导。

第二十四条 处理。

（一） 需要作出组织处理的，派驻纪检组向有关单位或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建议，由其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相关手续。

（二）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通知受处分人所在单位的党委（党组），抄送人事部门，并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或者单位全体干部）及本人宣布。

第二十五条 实施问责。依据市纪委监委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一）通过问责常态化倒逼被监督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由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维护党的纪律不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向市纪委监委书面报告，提出问责建议。

（二）对被监督单位管理的科级及以下干部构成问责情形的，应当按规定进行问责。问责结果应及时书面报告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和所联系执纪监督室，同时通报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

第二十六条 协助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审查调查过程中，需要市纪委 监委其他派驻纪检监察组提供协助的，应当出具书面协助函，其他派驻纪检监察组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五章 工作责任

第二十七条 坚持“一案双查”，在查处被监督单位违纪违法案件的同时，市纪委监委除调查党组(党委)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外，还调查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责任是否落实到位。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履行职责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纪检监察组长的责任。

（一）不遵守或不认真遵守市纪委监委有关制度规定的。

（二）不按规定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涉及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情况和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管辖范围内和职权范围内收到的举报投诉、发现的问题线索不按规定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移送，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四）违反纪律和规定开展执纪监督监察，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五）在廉洁自律方面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

（六）对市纪委监委部署的工作贯彻落实不力，或不服从工作安排，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七）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被监督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积极支持配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干扰、阻挠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对派驻纪检监察组造谣、诽谤并产生恶劣影响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

第六章 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市纪委常委会、监委委务会定期研究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决定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重要事宜。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参加市纪委监委有关重要工作、会议和活动。

第三十条 市纪委监委按照市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加强对派驻纪检监察组的领导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纪委监委执纪监督室建立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联系制度，确保市纪委监委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能够得到快速落实，各派驻纪检监察组遇到的工作问题也能及时得到市纪委监委的指导，使市纪委监委机关与各派驻纪检监察组之间衔接更加顺畅。

（一）执纪监督室负责联系、协调、指导、服务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执纪监督监察业务工作，必要时可根据派驻纪检监察组需要，派员指导、协助开展工作。

（二）执纪监督室要与所联系纪检监察组建立党支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丰富支部活动，增强执纪监督室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全体党员干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派驻纪检监察组根据工作需要，可提请联系执纪监督室予以支持、协助，联系执纪监督室应当给予协助。

（四）市纪委监委安排部署的专项监督、执纪审查等工作，经协管或分管领导同意，可由执纪监督室综合协调所联系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派驻纪检监察组应积极协助配合，形成监督合力。

第三十二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要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书记定期交换意见，积极探索及时掌握被监督单位情况、有效发现问题的方式方法。

第三十三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至少每半年向市纪委监委报告一次履行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情况。按时向市纪委监委报送半年工作情况、年度工作总结、相关统计报表及工作简报、调研课题等资料，以及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初向市纪委监委报送上一年度被监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重点对被监督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作出评价、查摆问题、分析根源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上述材料同时报送所联系执纪监督室，便于执纪监督室联系、指导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四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的办公条件、后勤保障由市纪委监委负责。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的党组织关系、群团关系、工资关系由市纪委监委管理，工资福利等享受同级同等待遇。派驻纪检监察组不在驻在部门评先评优、考评考核。

第三十五条 被监督单位要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凡召开第十一条第三款所列重要会议或其他必要会议的，需提前通知派驻纪检监察组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及会议内容等事项；凡印发的涉及人财物等重大决策的文件，须及时抄送派驻纪检监察组，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了解或参与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工作；保障派驻纪检监察组能够行使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组织人员谈话、开展专项调查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市纪委监委积极创造条件，对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安排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参加考察调研等学习活动，提高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队伍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

第三十七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立案后审查谈话和重要调查谈话场所安排，经市纪委监委协管、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协助落实。执纪审查中需查询有关信息的，可向市纪委监委协管、分管领导提出，得到批准后由案件监督管理室协助办理。

第三十八条 在执纪审查中遇到问题和困难时，可与市纪委监委相关联系执纪监督室提出，或直接向市纪委监委协管、分管领导汇报，协调解决。

第三十九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处级干部的文件传阅，属纪检监察系统的文件由市纪委监委予以保障；纪检监察系统以外的文件，由驻在部门保障。

第四十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按照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文书档案、来信来访来电以及网络举报情况的整理、归档等工作。纪律审查工作案卷按要求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归档。

第八章 工作考核

第四十一条 市纪委监委应当建立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四十二条 要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切实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

第四十三条 派驻纪检监察组干部的考核等次，由市纪委监委根据派驻机构工作考核结果并结合市委考核办等次比例确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下发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纪委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待中央纪委、省纪委具体规定制度正式下发后，结合实际情况，予以修订完善。